静乐县非煤矿山复工复产验收

实施方案（试行）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措施,规范全县非煤矿山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进一步促进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基础管理，保障全县非煤矿山安全平稳恢复生产建设，把按照《忻州市非煤矿山（尾矿库）复工复产验收实施方案（试行）》（忻政办发〔2017〕56号）和《国家矿山局关于做好春节后矿山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1010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非煤矿山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静乐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供电支公司等部门参与，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验收。为确保我县非煤矿山复工复产验收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成立静乐县非煤矿山复工复产验收领导组：

组 长：张海军（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牛焕生（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俊青（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宋凯华（市生态环境局静乐分局局长）

郝彦峰（县水利局局长）

边书明（县公安局政委）

赵艳峰（县林业局局长）

田献民（县供电支公司经理）

各相关乡镇乡镇长

成 员：段锦军（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建英（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史文彦（县林业局副局长）

赵旭东（县公安局民爆大队队长）

吕艳清（市生态环境局静乐分局执法队常务副队长）

侯保应（县水利局主任科员）

薛永峰（县供电支公司副经理）

各相关乡（镇）分管安全的副乡（镇）长

二、验收依据

我县非煤矿山复工复产验收是依据《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非煤矿山（尾矿库）复工复产验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忻政办发〔2017〕56号）、《国家矿山局关于做好春节后矿山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1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三、验收范围

全县范围内新、改、扩建恢复工程建设的非煤矿山;证照齐全且申请恢复生产的非煤矿山。

四、验收程序

各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前按照统一制定的验收标准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后，向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复工复产验收申请，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企业复工复产申请后，报请县非煤矿山复工复产验收领导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县应急管理局下发复工复产通知书后即可复工复产。

五、不予验收的情形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复产复工验收实行否决制，凡是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一律不予通过验收。

（一）安全管理方面

1.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2.未按规定配备带班领导;

3.未落实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4.未按要求对员工进行复产复工培训;

5.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险；

6.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及其他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隐患未整改到位；

（二）露天开采现场方面

1.边坡各参数不符合设计要求;

2.未按设计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

3.未落实边坡安全措施，未对高陡边坡进行边坡稳定性监测;

4.未严格实行湿式凿岩作业、机械二次破碎和机械铲装作业;

5.排土场安全度为危险级；

6.安全警示标志严重不足；

7.未落实安全责任挂牌制度。

（三）落实有关规定方面

1.存在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非煤矿山（尾矿库）复工复产验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忻政办发〔2017﹞56号）规定的不予验收的11条情形的；

2.存在《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矿安〔2022﹞88号）隐患之一的；

3.不符合《山西省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十条规定》（晋安监发〔2017﹞276号）要求的。

六、有关要求

（一）验收领导组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把复工复产验收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机结合起来，与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全面彻底，不走过场，保质保量完成，通过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进一步指导和帮助企业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验收组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在验收工作中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相关人员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三）验收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不予通过验收，并实行挂牌督办,直至消除安全隐患。

（四）批准复工复产的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各类风险管控力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生产和建设。

（五）县应急管理局要做好复工复产统计上报工作。

（六）验收组成员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相关要求，廉洁自律，求真务实，确保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附件：1、静乐县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验收申请表

2、静乐县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验收表

3、静乐县非煤矿山复工复产验收审核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章）： | | | 负 责 人 |  |
| 企 业 地 址： | | | 联系方式 |  |
| 证  照 | 名 称 | 证号（批复文号） | 有效期 | |
| 工商营业  执照 |  |  | |
| 采矿许可证 |  |  | |
| 安全生产  许可证 |  |  | |
| 主要负责人  资格证 |  |  | |
| 企业现状间述 | |  | | |
| 自 验 情 况 | |  | | |
| 申请验收类型 | |  | | |

静乐县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验收申请表

年 月 日

附件2：

静乐县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验收表

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  部门 | 复工复产验收内容 | 检查  结果 | 验收意见 | | | 签字 |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 一 | 水利  部门 | 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情况 |  |  |  |  |  |
| 二 | 公安  部门 | 严禁购买、储存和使用非法火工品 |  |  |  |  |  |
| 爆破协议签订情况 |  |  |  |  |  |
| 三 | 自然资源部门 | 采矿许可证合法有效 |  |  |  |  |  |
| 无超层越界开采、私采滥挖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 是否治理地质灾害危险因素 |  |  |  |  |  |
| 四 | 林业  部门 | 是否存在非法占用林地等问题 |  |  |  |  |  |
| 五 | 生态环境部门 | 环评、排污许可证合格有效 |  |  |  |  |  |
| 六 | 电力  部门 | 用电手续、输电线路及相关设施是否合格 |  |  |  |  |  |
| 序号 | 责任  部门 | 复工复产验收内容 | 检查结果 | 验收意见 | | | 签字 |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 七 | 应急  管理  部门 | 有批准的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 |  |  |  |  |  |
| 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 |  |  |  |  |  |
|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  |  |  |  |
|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相应资质机构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  |  |  |  |  |
| 特种作业人员经相应资质机构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  |  |  |  |  |
| 建立健全安全生生产责任制、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  |  |  |  |
|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  |  |  |  |
| 全员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  |  |  |  |  |
| 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备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与矿山救护队或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储备有应急救援物资。 |  |  |  |  |  |
| 按规定要求的图纸资料齐全 |  |  |  |  |  |
|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  |  |  |  |
| 序  号 | 责任部门 | 复工复产验收内容 | 检查结果 | 验收意见 | | | 签字 |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 七 | 应急  管理  部门 | 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  |  |  |  |
|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  |
| 空压机检测检验是否合格。 |  |  |  |  |  |
| 按规定配置有效的消防器材。 |  |  |  |  |  |
| 按设计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参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  |  |  |  |
| 采用中深孔爆破，严格实行湿式凿岩作业、机械二次破碎和机械铲装作业。 |  |  |  |  |  |
| 按设计进行排土作业，加强排土场安全管理。 |  |  |  |  |  |
| 作业前，对工作面进行检查，清除危岩浮石。 |  |  |  |  |  |
|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  |  |  |
| 是否严格矿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 |  |  |  |  |  |
| 是否对高陡边坡进行稳定性监测（采高200米以上）。 |  |  |  |  |  |
| 序号 | 责任  部门 | 复工复产验收内容 | 检查  结果 | 验收意见 | | | 签字 |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 七 | 应急  管理  部门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合格有效，爆破作业时设置爆破安全距离警戒线 |  |  |  |  |  |
| 电气设备有接地、过流、保护装置，配电室要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绝缘工具、应急灯，设置挡鼠板、防鸟网等防护设施 |  |  |  |  |  |
| 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  |  |  |  |
| 重大安全隐患跟踪治理责任人明确 |  |  |  |  |  |
| 外包工队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与承包单位签订和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单位是否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  |  |  |  |  |
| 上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及其他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隐患是否整改到位。 |  |  |  |  |  |

注：在相应的栏目里打“√”。

附件3：

静乐县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盖章） |  | | 验收类型 |  |
| 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及电话 |  |
| 应急部门意见  签字：  （章）  年 月 日 |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签字：  （章）  年 月 日 |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  （章）  年 月 日 |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  （章）  年 月 日 | 水利部门意见  签字：  （章）  年 月 日 |
| 林业部门意见  签字：  （章）  年 月 日 | 电力部门意见  签字：  （章）  年 月 日 | 乡（镇）人民  政府意见  签字：  （章）  年 月 日 | 静乐县人民政府意见  分管副县长  签字： （章）  年 月 日 | |

（此页无正文）

报：市政府办公室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静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共印50份